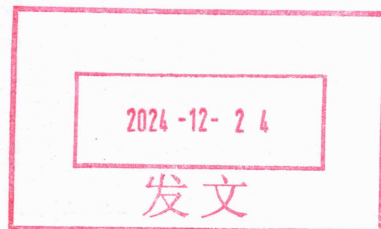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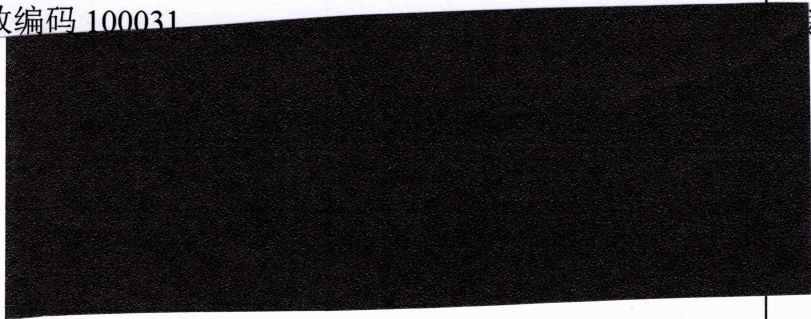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100031

发文日: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3430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 0018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斑片; 片剂; 60mg (按 C24H30C1N7O4S)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1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 0018 号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片剂，6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3430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于巧玲、谭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余俊杰，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殷学治、胡海波、王晶晶，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如果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全面覆盖原则”是判断仿制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最基本的原则，仿制药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权利要求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技术特征时，无论其是否导致技术效果变劣，均不应当认定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专利权人选择并经专利审查机关确认的，具有公示性和可预测性。如果将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某一技术特征的所谓“变劣发明”纳入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仅会造成对权利要求公示作用的冲击，也会过度强化专利权的垄断地位而破坏专利权垄断与技术模仿自由之间的利益平衡。</p>